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平台建管〔2020〕1056号

---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文件精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并经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

## 一、招标类

### （一）工程建设类项目（编号A）

编号	类别	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A01	房屋建筑工程	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及设备的安装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配套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A02	市政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中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A03	公路工程	公路（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计的）及其桥梁、隧道和沿线设施工程（含通信、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等）	交通运输部门

A04	铁路工程	新建、扩建、改建铁路工程，地方或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工程等。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土石方、爆破、桥梁、隧道、大型枢纽、编组站及生产配套设施等单项工程施工	国家铁路监管部门、地方铁路监管部门
A05	水利水电工程	各类水利水电工程，包括挡水工程、泄水工程、引水工程、灌溉工程、防洪工程、发电工程、泵站、水闸、河道、堤防、水文、水资源、水保等	水利部门
A06	能源工程	煤炭工程、石油和天然气工程、燃料加工工程、电力工程、热力工程	能源部门
A07	通信工程	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含有线、无线传输通信工程，卫星、综合布线，邮政、电信、广播枢纽及交换工程，发射台工程等）。工程内容包括长途线路、本地网电缆线路、本地网光缆线路、信管道工程、电话交换工程、卫星地球站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工程、微波通信工程、传输设备的安装、调测工程、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	通信管理部门
A08	工业工程	原材料工业工程、装备制造工程、消费品工业工程、食品工业工程、烟草制造工程、医药制造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其他工业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A09	信息化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其他信息化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A10	农林	林业工程、草原工程	林业草原

	工程		部门
A11		农业农村基本建设工程	农业农村 部门
A12	放射 性处 置工 程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 工程	生态环境 部门
A13	港口 与航 道工 程	港口工程、通航建筑与整治工程、航 道工程、修造船水工工程、防波堤导 流堤等水工工程、内河水运工程。工 程内容包括码头、防波堤、护岸、堆 场道路和陆域构筑物、筒仓、船坞、 船台、滑道、船闸、升船机、水下地 基及基础、土石方、灯塔、航标、栈 桥、人工岛及平台、港口装卸设备安 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航道整治与 渠化工程、疏浚与吹填造地、水下开 挖与清障、水下炸礁等	交通运输 部门
A14	航天 航空 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 目视助航工程、航站楼、货运站的工 艺流程及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航 空供油工程	民航部门
A15		航站楼、机务维修设备、货运系统、 油库、航空食品厂等工程的土建和 水、暖、电气（不含民航专业弱电系 统）等设备安装工程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A16	其他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土地整理项目等	自然资源 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服务（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类项目，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分别进入省、州（市）、县（市、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具体项目规模和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A03 公路工程、A13 港口与航道工程由省航务管理局负责的港航工程建设项目、省交投集团和省公路局负责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厅属单位招标采购的交易项目，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由各州（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的公路、水运项目，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进入各州（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 2. A05 水利水电工程

由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包括大型水利工程、厅直单位、厅机关实施的项目及其他需要在省级备案的项目），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由州（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进入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由县（市、区）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进入县（市、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 3. A10、A11 农林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为省属单位的，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项目建设单位是州（市）属单位的，进入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项目建设单位是县（市、区）级所属及以下单位的，进入县（市、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 （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编号 B）

编号	类别	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B0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主要包括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家融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商务部门
B02		其他依法需要国际招标的机电产品	商务部门

#### 二、政府采购类（编号 C）

编号	类别	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C01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当年度云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政府采购货物（包括进口产品的政府采购，不包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
C02	及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	当年度云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政府采购服务（不包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

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采购单位预算管理级次、或者所在地，就近就便进入省、州（市）、县（市、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 三、资源资产类

#### （一）土地使用权交易（编号D）

编号	类别	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D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	自然资源部门

1. 县（市、区）级以上政府土地管理部门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2. 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土地使用权交易类项目，原则上根据供地审批权限及土地储备层级，分别进入州（市）或县（市、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 (二) 矿业权交易 (编号 E)

编号	类别	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E01	矿业权出让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	自然资源部门

1.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需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转让的,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2. 由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证的,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由州(市)和县(市、区)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证的,进入州(市)和县(市、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 (三) 林权交易 (编号 F)

编号	类别	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F01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转让	林草部门
F0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流转	林草部门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林权交易类项目,原则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编号 G)

编号	类别	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G01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村承包土地依法以转让方式进行经营权流转	农业农村部门
G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出租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资源进行出租(不含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农业农村部门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类项目，原则上在县（市、区）级平台组织交易。

(五) 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产权资产交易 (编号 H)

编号	类别	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H0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国资部门
H02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包括房屋、设备，以及其他物资	国资部门
H03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转让与出租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房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	财政部门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招标、拍卖、电子竞价等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原则上根据项目审批权限，分别进入省、州（市）、县（市、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企业法人财产权范畴的交易项目鼓励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 （六）无形资产交易（编号 I）

编号	类别	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I0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含使用权、承包权、冠名权有偿转让等）	水域使用权、低空开放空域使用时间、出租车和旅游汽车经营权、公交线路经营权等；政府投资公共场所及设施广告设置权出让、政府特许经营；其他可收益公共资源开发权经营权交易；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价格、能源、金融监管等部门。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类项目，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七）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编号 J）

编号	类别	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J01	各级法院依法查处的违法违章行为所涉及的没收、处罚以及抵缴变卖的财产和物品，以及依法追回的赃物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10）4号）第三条，对生效刑事判决、裁定所确定的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中所涉及的被执行人的财产	法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对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中所涉及的被执行人财产，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由省法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办理	法院
J02	公安部门及其直属办案单位在公安行政执法中依法收缴、追缴、没收的涉案财产和物品，及刑事案件中不宜随案移送、法定可	<p>1.公安行政执法中依法收缴、追缴、没收的涉案财物，及刑事案件中不宜随案移送、法定可先行处理的涉案财物。</p> <p>2.对应当将涉案财物发还合法所有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违法行为人长期未抓获而导致案件无法终结，涉案财物长期滞留的，经过原决定机关责任人批准，采取公告等方式通知合法所有人后6个月（特殊情况可延期3个月）</p>	公安部门

	<p>先行处理的涉案财产和物品</p>	<p>内仍无人认领或者无法处理的涉案财物。</p> <p>3.依法被扣留的机动车，有关人员30日内未提供被扣留机动车合法证明，未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原扣留部门通知并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并依法可进行拍卖的机动车。</p> <p>4.已经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涉案财物，合法所有人或者其委托人前来认领的，经查证属实后由原决定机关提回，予以发还；原物已经拍卖的，应当退还价款。</p>	
		<p>5.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专管、专营等财物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p>	<p>公安部门</p>
<p>J03</p>	<p>各级税务机关在行政执法中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及没收的违法所得。</p>	<p>1.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不得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p> <p>2. 其他财产，包括纳税人的房地产、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和</p>	<p>税务部门</p>

		<p>动产。</p> <p>3. 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不属于“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p> <p>4. 税务机关对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p> <p>5. 个人所扶养家属，是指与纳税人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直系亲属以及无生活来源并由纳税人扶养的其他亲属。</p> <p>6. 对价值超过应纳税额且不可分割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无其他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的情况下，可以整体扣押、查封、拍卖，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等费用。</p> <p>7. 税务机关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变价抵缴税款时，应当交由依法成立的拍卖机构拍卖；无法委托拍卖或者不适于拍卖的，可以交由当地商业企业代为销售，也可以责令纳税人限期处理；无法委托商业企业销售，纳税人也无法处理的，可以由税务机关变价处理，具体</p>	
--	--	--	--

		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商品，应当交由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3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	--	---	--

1. 采取拍卖等方式处置罚没财物的，在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后，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2. 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罚没财物处置类项目，原则上根据项目管理权限，分别进入省、州（市）、县（市、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 四、环境权类（编号 K）

编号	类别	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K01	排污权交易	定额出让排污权、公开拍卖排污权	生态环境部门
K02	碳排放权交易	碳排放权交易	生态环境部门
K03	用能权交易	用能权交易	生态环境部门
K04	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生态修复剩余土石料	地方政府组织实施的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生态修复，因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	自然资源部门

		的土石料，确有剩余的，且土石料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已经县（市、区）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同意。	
--	--	---	--

## 五、药品、医用耗材及医疗器械类（编号：L）

编号	类别	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L01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药品集中采购	医疗保障部门
L02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L03		体外诊断试剂采购	
L04	医用器械	二类疫苗采购	卫生健康部门
L05	集中采购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采购	

国家和省规定由省药品集中采购机构承担的，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及医疗器械采购项目，应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 六、其他

（一）特殊项目需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应由项目业主申请，并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

（二）中央驻滇单位申请进入我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由交易管理机构和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综合监督和

行业监督。

（三）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无交易规则的，省发展改革委应会同各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相应的交易规则。

（四）滇中产业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参照州、市执行。

（五）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需充实调整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适时调整并公布。

（六）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共资源交易实施行业监管，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目录及有关要求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省政府办公厅。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